

第I章规定的撤回 (1)
(条约第24条(1)(i)和细则90之二)

- 撤回什么？
 - 国际申请、指定(包括对某些保护类型)、优先权要求
- 何时撤回？
 -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之前
- 如何撤回？
 - 通过撤回通知(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由所有申请人、其代理人或者受委托的共同代表签字，并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第I章规定的撤回 (2)
(条约第24条(1)(i)和细则90之二)

- 效力：
 - 撤回自受理局或国际局收到时生效（对于已经开始国家阶段处理或审查的指定局，撤回不产生效力）
 - 对国际申请或指定的撤回：
 - 申请在各有关指定国的效力终止，具有在该国撤回国家申请时的相同效果
 - 如果国际局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撤回通告，将不进行国际公布 (可以以阻止国际公布为条件提出撤回)
 -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尚未届满的期限应根据撤回导致的变更后的优先权日重新计算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3
09.08.2016

第II章规定的撤回 (1)
(条约第37条和细则90之二)

- 撤回什么？
 - 申请、指定、国际初步审查要求、选定、优先权要求
- 何时撤回？
 -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之前
- 如何撤回？
 - 通过撤回通知(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由所有申请人、其代理人或者受委托的共同代表签字：
 - 撤回国际申请或优先权要求，向受理局、国际局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
 - 撤回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或选定，向国际局提交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4
09.08.2016

第II章规定的撤回 (2)
(条约第37条和细则90之二)

- 效力
 - 撤回自上述有关国际单位收到时生效
 - 对于已经开始国家阶段处理或审查的选定局/指定局，撤回对其不产生效力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或选定的撤回：在第I章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之后撤回视为对这些国家而言撤回国际申请
 -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尚未届满的期限应根据撤回导致的变更后的优先权日重新计算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